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原则

第三条 公司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四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事项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六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责任与措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八条 公司设立由总裁为组长，其他高管为成员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负责防范和监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日常监督工作。

第九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条 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定期和不定期汇报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日常工作中，财务部门要重点关注控股股东、关联方与公司

的资金、业务往来。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审计部门作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稽核监督机构，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若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通过司法程序冻结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避免或者减少由此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采取法律手段，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十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及关

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与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抵触的，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